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31,257,081.1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2%；实现利润总额为 54,963,056.4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481,608.0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6%。

二、2018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8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新设立全

			资子公司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2018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签署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4	2018 年 6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8 年 6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2018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7	2018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对聘请公司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的工作表现进行了审议，对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的任职要求。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积极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讨论，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三、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姜省路（报告期内换届离任）、李居全、陈喜年、张健在各自任职期间内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加强资源配置、组织与能力建设，创建持续竞争优势，争取较好地完成 2019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制定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三）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使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